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会议资料目录

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议案一： 审议《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二：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三：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四：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五：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六：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七：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八：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议案九：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一：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分享滇中新区的经济发展成果，促进公司“易见区块”系统的应用广度和深度，同时实现优势互补，提高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价值，公司拟与关联方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滇中集团”）共同投资设立云南滇中创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滇中创兴供应链”）。本次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84号），着力构建符合国情的供应链发展新技术、新模式，积极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示范，使我国成为全球供应链创新和应用的重要中心。滇中新区是云南省重要经济建设新区，发展前景广阔，滇中集团是滇中新区产业开发建设投融资的重要主体企业，需要在推动新区招商引资企业落地和项目投资发挥积极作用。为实现滇中新区企业的供应、生产、仓储、销售等环节的智能管理，并为其提供资金支持，在促进滇中新区经济发展的同时，分享滇中新区经济发展的成果，提高公司价值，经与滇中集团沟通，公司拟与其共同投资设立云南滇中创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滇中创兴供应链注册资本 8.00 亿元，具体的出资、持股比例及时间计划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比	第一期出资		第二期出资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时间
云南省滇中 产业发展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56,000.00	货币	70%	7,000.00	2018年3月 1日前	49,000.00	2020年3月 1日前
易见供应链 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24,000.00	货币	30%	3,000.00		21,000.00	
合计	80,000.00	-	100%	10,000.00	-	70,000.00	-

滇中集团持有公司 29.40% 的股份，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关联方滇中集团未发生此类关联交易，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的此类交易 2 次，累计交易金额 5.40 亿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0981203335

法定代表人：纳菲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3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云南省大板桥街道办事处 3 号办公楼 101 室

经营范围：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土地开发；国内及国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滇中集团 2016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

额 2,551,356.09 万元，所有者权益 851,177.85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620,430.08 万元，利润总额 58,407.85 万元，净利润 54,419.88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滇中创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注册资本：80,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滇中新区云水路 1 号 A1 幢 6 楼 607 室（拟注册公司住所，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经营范围：企业供应链的管理和相关配套服务；综合服务及咨询、信息平台建设、物流网络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物流节点建设；项目投资管理和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信息技术咨询；受托非金融性资产管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滇中新区是云南省重要经济建设新区，发展前景广阔，滇中集团是滇中新区产业开发建设投融资的重要主体企业，需要在推动新区招商引资企业落地和项目投资发挥积极作用。为实现滇中新区企业的供应、生产、仓储、销售等环节的智能管理，进一步推广公司“易见区块”系统的应用的广度和深度，并为其提供资金支持。在更好为滇中新区的实体经济服务，促进滇中新区经济发展的同时，分享滇中新区经济发展的成果，提高公司价值，公司拟与滇中集团共同投资设立云南滇中创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投资对公司经营业务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可能因为政策变化、市场波动影响及面临的经营管理风险，对公司实现投资目的和取得预期收益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拟设立的标的公司尚需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予以防范和应对。

五、相关说明

本议案已经 2018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关联董事苏丽军先生回避表决, 本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关联股东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回避表决。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议案二：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的经营与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p> <p>中文全称：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全称：EASYSIGHT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LTD.</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p> <p>中文全称：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全称：EASY VISIBLE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LTD.</p>
2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指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p>
3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社会经济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商品批发与零售，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社会经济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p>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并同时提供该候选人的真实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核。如不符合任职资格，应向推荐方及时说明。</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确定候选人名单后，应在公告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董、监事的议案时，一并公告董、监事候选人名单和简历，以供股东审议。</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并同时提供该候选人的真实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核。如不符合任职资格，应向推荐方及时说明。</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确定候选人名单后，应在公告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董、监事的议案时，一并公告董、监事候选人名</p>

	<p>公司应向监事会推荐由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的候选人名单，并按规定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p>	<p>单和简历，以供股东审议。</p> <p>公司应向监事会推荐由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的候选人名单，并按规定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p>
5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6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指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7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8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一人。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一人。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一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一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	---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完整版的《公司章程》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 年 1 月修订）。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议案三：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自 2017 年，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营业务全部为供应链管理及商业保理，为使公司名称更能反映公司所属行业，更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完成了公司名称的变更，并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审计机构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审计提出的建议，结合公司实际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涉及公司名称等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修订后完整版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8 年 1 月修订）。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议案四：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自 2017 年，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营业务全部为供应链管理及商业保理，为使公司名称更能反映公司所属行业，更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完成了公司名称的变更，并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审计机构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审计提出的建议，结合公司实际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公司名称等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修订后完整版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8 年 1 月修订）。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议案五：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自 2017 年，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营业务全部为供应链管理及商业保理，为使公司名称更能反映公司所属行业，更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完成了公司名称的变更，并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审计机构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审计提出的建议，公司拟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涉及公司名称的条款进行修改，即由“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修改为“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后完整版的《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18 年 1 月修订）。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议案六：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自 2017 年，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营业务全部为供应链管理及商业保理，为使公司名称更能反映公司所属行业，更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完成了公司名称的变更，并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审计机构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审计提出的建议，公司拟对《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中涉及公司名称的条款进行修改，即由“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修改为“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后完整版的《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2018 年 1 月修订）。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议案七: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自 2017 年,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营业务全部为供应链管理及商业保理, 为使公司名称更能反映公司所属行业, 更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完成了公司名称的变更, 并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审计机构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审计提出的建议, 公司拟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涉及公司名称的条款进行修改, 即由“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修改为“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后完整版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8 年 1 月修订)。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议案八：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自 2017 年，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营业务全部为供应链管理及商业保理，为使公司名称更能反映公司所属行业，更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完成了公司名称的变更，并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审计机构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审计提出的建议，公司拟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中涉及公司名称的条款进行修改，即由“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修改为“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后完整版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2018 年 1 月修订）。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议案九：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自 2017 年，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营业务全部为供应链管理及商业保理，为使公司名称更能反映公司所属行业，更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完成了公司名称的变更，并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审计机构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审计提出的建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公司名称等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本次修订已经公司 2018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宗旨</p> <p>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一条 宗旨</p> <p>为进一步规范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p>

2	<p>第二条 监事会办公室</p> <p>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p> <p>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p>	<p>第二条 监事会办公室</p> <p>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p> <p>监事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p> <p>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p>
---	---	--

修订后完整版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18年1月修订）。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